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賦授認股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規定而作出。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份共 7,800,000 股之相關認購股份權利(「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依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認股權所賦予之行使價：	每股 9.25 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 6.86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認股權所賦予可認購之相關股份將於授予日期第一個周歲日起計五年內平均歸屬予各承授人。 認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授出日期第一個周歲日起計至第六個周歲日盡時屆滿。

此回賦授之認股權中，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認股權包括之股份數目共計5,400,000股，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之職銜/身份	認股權 包括之股份數目
王祖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2,800,000
王伯凌	執行董事	2,600,000
	總計：	5,400,000

其餘 2,400,000 股之認股權則授予集團內一名高級行政要員（非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界別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授予認股權已獲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全體現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致批准通過。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趙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董樂明先生。